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征得各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宪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贺宪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规则制度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贺宪宁、董海光、刘生明（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贺宪宁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王冠（独立董事）、刘生明（独立董事）、贺宪宁组成，其中王冠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谈侃（独立董事）、刘生明（独立董事）、贺宪宁组成，其中谈侃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谈侃（独立董事）、刘生明（独立董事）、贺宪宁组成，其中谈侃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宪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海光先生、沈继春先生、敬天龙先生、李云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李云彬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敬天龙先生、李云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亚惠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亚惠女士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一：

敬天龙先生简历：

1975年1月出生，飞行器制造工程系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2000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敬天龙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云彬先生简历：

1974年9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世纪宝姿服装（厦门）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云彬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二：

李亚惠女士简历：

199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7年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15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亚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亚惠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李亚惠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182392

传真：0755-86182379

邮箱：liyh@anche.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

邮政编码：518052